证券代码: 874367 证券简称: 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 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推荐 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 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 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的相关事项, 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公司应该披露的事项。
-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 照本办法及有关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避免选择性披露, 不得利用自

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 风险。

-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 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 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 司应当披露。
- 第八条 公司披露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两种。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 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 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 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 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 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前款规定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性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 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 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 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 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 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 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 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 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 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 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 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 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达到披露标准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方发生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 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 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 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 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诉讼。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 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 告。
-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 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 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 关公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 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 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 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 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 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 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 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 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 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 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 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 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 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 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 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 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 信息披露事务。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纳入管理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

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 纳入管理信息。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推荐主 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 会秘书的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 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 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 司的实质性信息。
-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 档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 度。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 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 密协议。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

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和不 定期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推荐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 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 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 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六章 附则

-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